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许决字〔2022〕4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华峰电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向我厅提出《怀化市电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我认为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内容不足以支撑审批，决定不予许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3月2日